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4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沭丰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 单双面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沭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丰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单双面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 225 省道与兴福街教会西 100 米。项目土建主要为厂房地面防渗、车间隔断划分及厂房外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等，年产单面线路板 15 万 m^2/a 、双面线路板 5 万 m^2/a 。总投资 6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86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 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含尘废气：冲床、V 割机、钻孔机、打孔机、数控铣床设备上方面须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楼顶设置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硫酸雾、氟化氢）和含氨废气：在酸洗槽上方设置集气罩，退锡槽为密闭单元，顶部安装排风口；蚀刻线均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排风，废蚀刻液再生设置单独车间控制负压状态，车间内的废气由风机抽排，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均须一同进入喷淋塔经过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后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UV 光固化和水平通孔线整孔槽、催化氧化槽均为密闭柜式装置，废气须经风机抽排进入 UV 光氧化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退锡机须设置密封罩，布置吸风口，吸风口安装耐高温玻璃纤维过滤网，产生的锡烟须经过滤后进入水喷淋塔喷淋由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物料管理以及各单元密闭措施，根据钻孔机、打孔机、铣床、冲床、V 割机的外形尺寸设置粉尘废气收集系统；蚀刻机、蚀刻线清洗、提铜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均采用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连接到设备槽体边缘，顶部设置引风管道进行抽排风；烘干箱为密闭式自带电加热设备，加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全部抽排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锡机设置有密闭罩，除覆铜板进出口外，其余均为全封闭状态。整平机内布置有吸风口，在吸风口安装有玻璃纤维高温滤网，将颗粒物进行过滤，然后将废气从吸风口抽出，同时将易产生逸散的工序进行分区隔离密闭等措施。

项目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表 3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氟化氢其余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处理，共设置 2 套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规模 10m³/d）和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规模 40m³/d）。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显影液废水→贮存池→有机废水调节池（其他有机废水）→反应池→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 膜过滤池→清水池，综合废水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PH 调节池→过滤器→过渡池→离子交换系统→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后一同进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临沭白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内原有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等级标准和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002号)要求,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684t/a和0.068t/a以内。

(六)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扩建事故池至150m³,合理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

(八)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临沭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沭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沭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